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已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融資，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已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最多65,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融資，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第一份貸款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各節。

董事認為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及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份貸款協議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須與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及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之其中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合併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及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C(作為借款人)已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 C 授出本金額最多 60,000,000 港元之第一筆融資，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C(作為借款人)已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 C 授出本金額最多 65,000,000 港元之第二筆融資，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第一份貸款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放債人：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 C
- 第一筆融資之本金額：最多 60,000,000 港元
- 利率：年利率 8.00%，須每季支付前期利息
- 逾期利率：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按年利率 8.00% 計息。
- 抵押品：客戶 C 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 可動用期：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24 個月。
- 倘 (i) 客戶 C 並無於可動用期開始後 90 日 (或客戶 C 與港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 內首次提取；或 (ii) 客戶 C 已向港建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所有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後 15 日 (或客戶 C 與港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 內客戶 C 尚未提取，第一筆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自第一份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24 個月屆滿後當日。
- 還款：客戶 C 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第一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 C 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向港建償還第一筆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惟 (i) 客戶 C 須向港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之日期；及 (ii) 客戶 C 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港建償還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 C 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第一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60,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 第一份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 C 於第一份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 (或可能因作出第一筆貸款而發生) 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港建可能合理要求第一份貸款協議中有關客戶 C 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限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或港建及客戶 C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放債人：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 C
- 第二筆融資之本金額：最多 65,000,000 港元
- 利率：年利率 8.00%，須每季支付前期利息
- 逾期利率：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按年利率 8.00% 計息。
- 抵押品：客戶 C 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 可動用期：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24 個月。
- 倘 (i) 客戶 C 並無於可動用期開始後 90 日 (或客戶 C 與港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 內首次提取；或 (ii) 客戶 C 已向港建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所有本金額、應計利息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後 15 日 (或客戶 C 與港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 內客戶 C 尚未提取，第二筆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自第二份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24 個月屆滿後當日。
- 還款：客戶 C 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第二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 C 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向港建償還第二筆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惟 (i) 客戶 C 須向港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之日期；及 (ii) 客戶 C 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港建償還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 C 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第二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65,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 第二份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規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刊發有關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 C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 (或可能因作出第二筆貸款而發生) 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港建已接獲並信納港建可能合理要求第二份貸款協議中有關客戶 C 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 最後限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或港建及客戶 C 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第二筆融資資金**

第二筆融資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客戶 C 之資料**

客戶 C 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C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與客戶 C 之財務資助交易**

除第一份貸款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C (作為借款人)訂立先前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最多 25,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自先前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 24 個月。於最後還款日期前，客戶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提前償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及所有應計利息，並於悉數提前還款後概無作出任何提取。因此，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已取消及不再可供提取。

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第一份貸款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寶石。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

##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及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及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予客戶 C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 C 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分別於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年期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及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份貸款協議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須與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及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之其中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合併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一筆融資及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出第二筆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 上市
「客戶 C」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融資」	指	港建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客戶 C 提供之第一筆貸款

\* 僅供識別



「第一筆貸款」	指	港建向客戶 C 墊付最多 60,000,000 港元之本金額，受限於及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份作出及現時尚未償還者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授出第一筆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先前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最多 25,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
「第二筆融資」	指	港建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向客戶 C 提供之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港建向客戶 C 墊付最多 65,000,000 港元之本金額，受限於及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份作出及現時尚未償還者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授出第二筆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